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經扣除包銷費及佣金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到的[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u>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u>	<u>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u>
假設[編纂]為每[編纂][編纂]港元(即本[編纂]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約[編纂]百萬港元	約[編纂]百萬港元
假設[編纂]為每[編纂][編纂]港元(即本[編纂]所述[編纂]範圍的上限)	約[編纂]百萬港元	約[編纂]百萬港元
假設[編纂]為每[編纂][編纂]港元(即本[編纂]所述[編纂]範圍的下限)	約[編纂]百萬港元	約[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54%將用作製造共約226,000台淨水機，當中計劃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製造約117,000台及109,000台；
- (ii) 約20%將用作我們位於陝西省的生產設施第二期的建造及其他相關費用；
- (iii) 約11%（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多於15%）將用作償還50%渣打貸款的未償還餘額。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債務」；
- (iv) 約5%將用作銷售及營銷；及
- (v) 餘款約不超過10%將用作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所定[編纂]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範圍中位數的水平，則上述所得款項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作上述用途，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容許的情況下，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倘上述建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變動，或倘任何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我們將會作出適當公佈。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所得款項用途及資本開支計劃的明細，內容有關我們位於陝西省的新生產設施第二期：

	<u>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		<u>概況</u>	<u>資金來源</u>
	<u>二零一四年</u>	<u>二零一五年</u>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物業.....	[編纂]	[編纂]	主要為建設廠房	[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
機器.....	[編纂]	[編纂]	主要為建設新生產線	營運所得的現金
傢俬及裝置...	[編纂]	[編纂]	改裝及購買傢俬及裝置	[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
汽車.....	[編纂]	[編纂]	購買運輸車輛	[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
土地.....	[編纂]	[編纂]	收購土地使用權	[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
合計.....	<u>[編纂]</u>	<u>[編纂]</u>		